

东安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渠府办函〔2024〕1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东安镇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需咨询，请与渠县东安镇人民政府（渠县东安镇凤凰街5号；联系电话：0818-7840277）。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聚焦群众关切应公开尽公开。2023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1000余条，一是利用政府门户网主动公开东安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和权责清单，基层政务公开目，财政预决算，以及成达万高铁东安段建设项目建设信息，社会救助等政府信息37条，发布东安镇重点工作开展信息10条，办理县委书记信箱件4件、县长信箱件2件、咨询投诉2件；二是通过东安镇人民政府机关政务公开栏及各村公开栏公开涉及征地拆迁预公告，面积公示，土地流转，乡镇道路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共100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年东安镇受理依申请公开件3件，内容为成达万高铁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引发行政复议1件，判决结果为结果纠正。

（三）政府信息管理。明确责任人从事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和涉密信息进行严格审查，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源头上杜绝错别字、格式混乱等问题。对东安镇各办公室职能、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制度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按照流程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全年未制发、未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东安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建设按照相关规定分别设置自助查询区、资料阅览区、申请接收区、同时安排安排专人为群众咨询答疑，定期专区进行管理和维护，对专区展览的政府公报，党员文摘，求实杂志等党政期刊和各类报刊进行更新，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功能，丰富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内容，提升互动交流体验感。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数据的同源性。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协调发布、属性认定、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办公室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镇评先评优体系，各办公室是否准确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将直接影响年度考评成绩。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群众的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工作缺乏沟通协调，受理依申请公开久后拖不办引发行政复议，败诉。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严格落实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法定要求，积极对接征地主管部门和司法部门，进一步规避因征地拆迁引发行政复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东安镇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